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八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	文現行條	文說明
<p>第二條 補助之學術活動項目如下：</p> <p>一、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p> <p>二、校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p> <p>三、原創性學術論文之刊登費 (page charge)。</p> <p>四、創作作品發表與展演之經費。</p> <p>五、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之經費。</p> <p>六、邀請國外學人短期研究經費。</p> <p><b>獎助之學術活動項目如下：</b></p> <p>一、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p> <p>二、出版學術性專書。</p> <p>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候選人只限申請第三項及第五項學術活動補助。</p>	<p>第二條 補助暨獎助之學術活動項目如下：</p> <p>一、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b>補助</b>。</p> <p>二、校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b>補助</b>。</p> <p>三、原創性學術論文之刊登費 (Page charge) <b>補助</b>。</p> <p>四、創作作品發表與展演之經費<b>補助</b>。</p> <p>五、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b>或研習會</b> 經費<b>補助</b>。</p> <p>六、邀請國外學人短期研究經費<b>補助</b>。</p> <p>七、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b>獎助</b>。</p> <p>八、學術性專書之出版<b>獎助</b>。</p> <p>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候選人只限申請第三項及第五項學術活動補助。</p>	<p>一、第五項修正為「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之經費」<b>補助</b>。</p> <p>二、增列「出版學術性專書」之獎助項目。</p>
<p>第四條 申請條件如下：</p> <p>一、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p> <p>二、校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p> <p>三、原創性學術論文之刊登費 (page charge)。</p> <p>受補助之論文需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前一年內已發表於 AHCI (Arts &amp;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以標準光碟版為準，不含 Expanded) 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p>	<p>第四條 申請條件如下：</p> <p>一、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b>補助</b>：</p> <p>二、校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b>補助</b>：</p> <p>三、原創性學術論文之刊登費 (page charge) <b>補助</b>：</p> <p>受補助之論文需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前一年內已發表於 AHCI (Arts &amp;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以標準光碟版為準，不含 Expanded) 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p>	<p>一、第三項第(一)款之「前一年內」修正為「前一年內」，以符合會計年度(曆年制)。</p>

文，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

(二).....

四、創作作品發表與展演之經費：

受補助之創作作品與展演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創作作品發表：

1. 參與國際性比賽得獎者。
2. 受邀於國際性知名展覽展出者。
3. 舉辦全國性巡迴個展者。

(二)展演：

1. 參與國際性比賽得獎者。
2. 受邀於國際性音樂會演出者。
3. 在國家級音樂廳或國內外同等級音樂廳舉辦個人獨奏(唱)會者。

五、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之經費：

申請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本校完成之研究為主。每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限。

六、邀請國外學人短期研究經費：

七、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八、出版學術性專書：

(一)限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版之個人學術性專書。

(二)獎助之專書須為前一年內出版，且作者欄內印有本校校名者。

(三)獎助之專書不包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四)獎助之專書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的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

(五)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

文，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

(二).....

四、創作作品發表與展演之經費補助：

受補助之創作作品與展演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創作作品發表：於前二學年內所參與之展出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參與國際性比賽得獎者。
2. 受邀於國際性知名展覽展出者。
3. 舉辦全國性個展者。
4. 在公立機構之展覽場所舉辦之個展者。

(二)展演：於前二學年內所參與之展出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參與國際性比賽得獎者。
2. 受邀於國際性音樂會演出者。
3. 在國家級音樂廳或國內外同等級音樂廳舉辦個人獨奏(唱)會者。

五、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研習會發表論文經費補助：

申請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本校完成之研究為主。每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限。

六、邀請國外學人短期研究經費補助.....

七、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獎助.....

二、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於前二學年內所參與之展出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字樣刪除。

三、第四項第(一)款第3目修正為「舉辦全國性巡迴個展者」，第4目「在公立機構之展覽場所舉辦之個展者。」刪除。

四、第五項修正為「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之經費補助」。刪除「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等字樣。

五、增列第八項「學術性專書之出版獎助」之申請條件。

<p>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p> <p>第二、四、五、六項之學術活動期間必須發生在申請日起算之前後六個月內始得提出申請。</p>	<p>六、增列「第二、四、五、六項之學術活動期間必須發生在申請日起算之前後六個月內始得提出申請」，以避免造成各類學術活動補助經費核銷作業之困擾。</p>
<p>第五條 補助原則如下：</p> <p>一、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以先行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同時獲校外單位補助者，須提供經費分攤表，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p> <p>二、每人每<u>一年度</u>經由本辦法補助次數以一次為原則。</p>	<p>第五條 補助原則如下：</p> <p>一、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以先行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同時獲校外單位補助者，須提供經費分攤表，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p> <p>二、每人每<u>一學年度</u>經由本辦法補助次數以一次為原則。<u>但受邀出國發表專題講演或展演者不在此限。</u></p>
<p>第六條 獎助原則如下：</p> <p>一、<u>論文或專書</u>已領取稿酬、版稅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本校不予獎助。</p> <p>二、獎助金額及獎助篇數由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審議小組）訂定之。</p>	<p>第六條 獎助原則如下：</p> <p>一、<u>論文</u>已領取稿酬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本校不予獎助。</p> <p>二、獎助金額及獎助篇數由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審議小組）訂定之。</p>
<p>第七條 補助項目申請程序如下：</p> <p>申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一式二份及經費分攤表或未獲得校外單位補助之切結書，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循行政系統向學術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學術發展處資格檢視後，送本審議小組審議。</p> <p>申請者應檢具之文件如下：</p>	<p>第七條 補助項目申請程序如下：</p> <p>申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一式二份及經費分攤表或未獲得校外單位補助之切結書，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循行政系統向學術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學術發展處資格檢視後，送本審議小組審議。</p> <p>申請者應檢具之文件如下：</p>
<p>一、第三項第(二)款「抽印正本」修正為「抽印本或影印本」。</p> <p>二、第五項修正為「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p>	<p>增列「學術性專書」之獎助原則。</p>

<p>一、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  二、校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三、原創性學術論文之刊登費(page charge)：  (一)申請表。  (二)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兩份。  (三)發行或印刷單位所開具之發票(或收據)等資料正本。  四、創作作品發表與展演之經費：  五、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之經費：  六、邀請國外學人短期研究經費：</p>	<p>第八條 獎助項目申請程序如下：  申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循行政系統向學術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學術發展處資格檢視後，送本審議小組審議。申請者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  (二)論文獎助附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一式二份；專書獎助附書本二冊。  (三)未獲得稿酬、版稅或其他校外獎勵金之切結書。  (四)專書獎助另附出版單位編審委員會或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一式二份。</p>
<p>一、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  二、校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  三、原創性學術論文之刊登費(page charge)補助：  (一)申請表。  (二)論文抽印正本兩份。  (三)發行或印刷單位所開具之發票(或收據)等資料正本。  四、創作作品發表與展演之經費補助：  五、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研習會經費補助：  六、邀請國外學人短期研究經費補助：</p>	<p>第八條 獎助項目申請程序如下：  申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循行政系統向學術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學術發展處資格檢視後，送本審議小組審議。申請者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  (二)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一式二份。  (三)未獲得稿酬或其他校外獎勵金之切結書。</p>
<p>增列「學術性專書獎助」之申請程序及申請文件。</p>	